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4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3,819,111.86 元。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1 元（含税）。截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77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06%。

2.上市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000 万股为基数，共计转增 6800 万股。实施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23800 万股。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4,770,000.00	53,720,000.00	42,67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478,303.98	178,909,240.21	141,714,208.2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93,819,111.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1,16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8,700,584.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1,16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1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在2025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制订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